

家庭养殖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盘州市人民政府刘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签订地点：盘州市人民政府刘官街道办事处 会议室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盘州市人民政府刘官街道办事处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刘官街道新街居委会

承包方(乙方): 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开大道619号新峰家居城7栋1层1-11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甲方将家庭养殖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家庭养殖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二、工程地点: 盘州市刘官街道办花甲山村

三、工程范围: 新建牛棚4个840平方米, 改建牛棚5个, 配套完善储料池、化粪池以及干湿机等相应 基础设施。

四、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最终合同总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2 个月(60日历天);

二、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因天气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 2、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按照约定，甲方将本项目整体发包给乙方，乙方将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第四条 工程结算

一. 工程量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 工程量计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签证为依据。

三.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需在十五天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核算工程金额。工程量增减等以现场签证为准，增加工程量必须有相关单位会议纪要和现场鉴证。增减工程量另行计算后计入项目进入竣工结算。

四. 变更估价的原则：

4.1 工程产生变更项目时：

(1) 如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单价，套用已有的单价；

(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

(3) 投标文件中没适用或类似的单价，按相应定额项目组价取费计价并按浮动率进行下浮计算（浮动率=（中标价÷拦标价）×100%）；

(4) 无相应定额项目套用的，由承包人提出并按浮动率下浮后（浮动率=（中标价÷拦标价）×100%）经发包人暂定变更价格。

4.2 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漏项或变更引起项目发生变化时，依据4.1 的规定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评审，评审后的结算价款作为本工程最终合同价。

第五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批文手续;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用地)、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对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项目情况,参与工程交底;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设备材料的采购选择为: 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规格和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工程签订合同后项目按进度支付至 70% , ,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至95%, 剩余5%为质保金,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

二、乙方指定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 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修文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修文县支行

账号: 20352012300100000397571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十条 工程分包

改为本工程禁止分包。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3、在收到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未完成变更设计相关程序时暂停该清单施工内容。

4、按照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按照国家或者行业安全规程规范采购设备及材料；

3、编制有关资料，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规定和设计组织施工，如遇设计缺失或错误，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告，待甲方确认后，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同时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文明施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盘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备注：后附清单

甲方(签章)：盘州市人民政府
刘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4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签章)：贵州瑞达顺成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4 年 11 月 5 日

